

# 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朱成庆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、议案的审议表决及候选人的提名方式、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决定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，财务审计费70万元，内控审计费30万元。

我们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阅了上述有关材料并予以了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作出上述决议的程序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)

**独立董事:**

王富炜

胡天龙

黄建福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2022年1月28日